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7日，公司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3、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鉴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身原因而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19人调整为591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468.00万份调整为1,412.10万份，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由132万份调整为187.90万份。鉴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25日，以9.47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47.26万份股票期权；以4.7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64.84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22年3月9日，上述首次授予的847.26万份股票期权、564.8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与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日期均为2022年3月14日。公司总股本由643,685,741股增加至649,334,141股。

5、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9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已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5,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其所持有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7,800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5月17日，上述待注销的127,800份股票期权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并注销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2年9月13日，上述待回购注销的85,20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649,334,141股减少至649,059,741股。

6、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47元/份调整为9.44元/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74元/股调整为4.71元/股。鉴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26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已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2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其所持有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56,000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9月5日，上述待注销的456,000份股票期权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并注销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2年12月7日，上述待回购注销的304,00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649,059,741股减少至648,742,941股。

7、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12月2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行权价格为9.44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102.4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以授予价格为4.71元/股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68.3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上述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及份额均为拟定上限，在授予过程中，可能存在部分激励对象主动放弃认购、认购部分或被动丧失参与股权激励资格等情况，因此本次预留权益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及份额以最终授予登记数据为准。鉴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预留激励对象中的廖敏东、陶振斌、王江因自身原因而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其未缴纳认购资金部分对应的3万份股票期权和2万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0人调整为117人，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由170.80万份调整为165.80万份，其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2.48万份调整为99.48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8.32万股调整为66.3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

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3年1月16日，上述预留授予的99.48万份股票期权、66.3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与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日期均为2023年1月17日。公司总股本由648,742,941股增加至649,406,141股。

8、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13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已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1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3,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40,400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和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3年3月2日，上述待注销的140,400份股票期权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并注销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3年5月26日，前述待回购注销的93,60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649,406,141股减少至649,298,541股。

9、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23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已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2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尚未行权的股

票期权291,000份进行注销。同时，鉴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解锁期设定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锁，由公司统一注销/回购注销。除前述因激励对象离职触发的回购注销情形外，本次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解锁条件触发的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611名，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90,440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535,660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和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鉴于本次拟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3年8月2日，上述待注销合计2,826,660份股票期权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并注销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3年10月23日，前述待回购注销合计1,884,44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649,298,541股减少至647,383,201股。

10、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44元/份调整为9.41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鉴于本次拟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和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40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已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等4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4,920股进行回购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52,380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鉴于本次拟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3年11月27日，上述待注销合计352,380份股票期权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并注销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4年4月9日，前述待回购注销合计234,92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647,383,201股减少至647,148,281股。

12、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24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已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2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2,440股进行回购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3,660份进行注销。同时，鉴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解锁期设定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锁，由公司统一注销/回购注销。除前述因激励对象离职触发的注销情形外，本次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解锁条件触发的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547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3,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

计2,254,500份。本次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和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鉴于本次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4年7月24日，待注销合计2,558,160份股票期权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并注销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4年12月22日，前述待回购注销合计1,705,44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647,148,281股减少至645,356,761股。

13、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41元/份调整为9.285元/份。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20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上述激励对象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同意公司对该等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9,120份进行注销。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20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上述激励对象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拟对该等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6,080股进行回购注销。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拟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鉴于本次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

项，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5年4月2日，待注销合计129,120份股票期权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并注销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4年12月22日，前述待回购注销合计1,705,44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647,148,281股减少至645,356,761股。

14、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26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已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2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1,360股进行回购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7,040份进行注销。同时，鉴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行权期/第三个解锁期设定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锁，由公司统一注销/回购注销。除前述因激励对象离职触发的注销情形外，本次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解锁条件触发的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501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26,560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739,840份。本次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和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鉴于本次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洪灿先生作为征集人依法采取无偿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2、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8日，公司内部公示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4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2024年3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214名激励对象授予1,419万份股票期权。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鉴于在确定授权日后，1名激励对象（张永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18万份股票期权。因此，本次实际首次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213人，授予登记数量为1,401万份股票期权。截至

2024年3月29日，上述首次授予的1,401万份股票期权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3月29日。

5、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97元/份调整为8.845元/份。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5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上述激励对象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同意公司对该等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46,000份进行注销。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鉴于本次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5年4月2日，待注销合计246,000份股票期权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并注销完成。

6、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2024年10月24日为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181万份股票期权。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鉴于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宜，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3日，公司内部公示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

留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4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截至2024年11月12日，上述预留授予的181万份股票期权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11月12日。

8、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鉴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10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上述激励对象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同意公司对该等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30,000份进行注销。鉴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设定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除前述因激励对象离职触发的注销情形外，本次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行权条件触发的注销涉及激励对象217名，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513,200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鉴于本次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

（一）根据《管理办法》、《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28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上述激励对象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拟对该等2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67,040份进行注销。

（二）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数据以及经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显示，公司2024年实现的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率低于 120%，较 2023 年增长率低于 40%，未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在第三个行权期/第三个解锁期设定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锁，由公司统一注销/回购注销；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设定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除前述因激励对象离职触发的注销情形外，本次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行权条件触发的注销涉及激励对象 522 名，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7,253,040 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对象名单、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拟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份）	拟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份）	拟注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份）	拟注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份）	拟合计注销股票期权（份）	触发注销的情形
1	张毓兴	6,000	-	-	-	6,000	离职
2	劳东波	2,400	-	-	-	2,400	
3	陈守顺	4,800	-	-	-	4,800	
4	王野	-	19,200	80,000	-	99,200	
5	马龙	2,400	-	-	-	2,400	
6	刘扬	4,320	-	40,000	-	44,320	
7	睦文一	4,800	-	-	-	4,800	
8	张保弟	4,800	-	40,000	-	44,800	
9	于磊	-	3,600	-	-	3,600	
10	罗国成	3,600	-	-	-	3,600	
11	王江	-	-	70,000	-	70,000	
12	程周材	-	3,600	-	-	3,600	
13	林光周	6,000	-	-	40,000	46,000	
14	杜海宾	6,000	-	50,000	-	56,000	
15	陈智聪	3,600	-	-	-	3,600	
16	赵志远	2,400	-	-	-	2,400	
17	任化雨	2,400	-	-	-	2,400	
18	林超	2,400	-	-	-	2,400	
19	吴曲曲	4,320	-	-	-	4,320	
20	王海群	6,240	-	40,000	-	46,240	
21	龙海涛	-	3,600	50,000	-	53,600	

序号	姓名	拟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份)	拟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份)	拟注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份)	拟注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份)	拟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份)	触发注销的情形
22	柳波	9,600	-	-	-	9,600	
23	马剑锋	2,880	-	-	-	2,880	
24	赵明	-	-	-	40,000	40,000	
25	孙小林	4,800	-	-	-	4,800	
26	钱凯	5,280	1,200	-	-	6,480	
27	张麒	-	3,600	-	-	3,600	
28	于川	13,200	-	80,000	-	93,200	
29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	2,419,440	320,400	-	-	2,739,840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设定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30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	-	-	3,994,200	519,000	4,513,200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设定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合计	2,521,680	355,200	4,444,200	599,000	7,920,080	

注：1、上表中的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总共涉及 501 人，其中首次授予涉及 428 人，预留授予涉及 96 人，其中 23 人既是首次授予又是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2、上表中的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总共涉及 217 人，其中首次授予涉及 200 人，预留授予涉及 44 人，其中 27 人既是首次授予又是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3、上表中的其他激励对象中，有 196 人既是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又是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在本次注销办理完成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将对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注销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449 名调整为 0 名，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521,680 份调整至 0 份。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02 名调整为 0 名，预留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55,200 份调整至 0 份。

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08名调整为200名，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764,000份调整至9,319,800份。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6名调整为44名，预留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810,000份调整至1,211,000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原因、注销数量准确，公司本次注销行为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周毓先生已回避表决，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4月25日出具《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